

客家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三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之一 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本獎章；<u>已頒給者，本會得註銷並追繳其獎章及證書：</u> 一、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。 二、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 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。 四、<u>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損及我國國家形象或國人權益之重大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</u>	第三條之一 最近十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頒給本獎章： 一、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。 二、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傷害其職業倫理規範或專業領域聲譽，有確實證據。 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執行易科罰金。	一、參考內政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、數位發展部數位發展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及勞動部專業獎章頒給辦法，第一項序文增列已頒給者，本會得註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頒給之獎章及證書之相關文字，以資周延。 二、參考僑務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及行政院文化獎頒給辦法，增列第一項第四款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或其他損及我國國家形象或國人權益之重大情事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之相關文字，以符實需。